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鄞陵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河南吉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鄞陵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编号:Y2021F12227)成交人,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人民币1.92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鄞陵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工程(2个存量项目、1个新建项目),存量项目为鄞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万吨/日)、鄞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万吨/日),拟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运营期30年(以经实施机构确认的商业运营中截期的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新建项目为鄞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2万吨/日),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建设运营2年,运营运营29年,运营期以商业运营起算29年止。若建设运营调整,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也将进行相应调整,保持运营29年不变)。

(三)项目投资

(四)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29.848739年。

(五)合计投资额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年。

二、项目采购人基本情况

鄞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集成共有职工250人,设11个行政股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市场股、勘察设计院(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股、人事教育股、村镇建设股、市政与园林绿化管理股、城市综合管理股。内设16个股室,财务室、后勤中心、装饰办、质监站、执法室、安监站、政务服务热线、墙改办、招标办、节能办、燃气办、房屋征收中心、信访室。下辖企业6家,分别是甬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平建筑公司,华夏建筑安装公司,县供水公司、鄞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鄞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作为项目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城发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672631R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1,293.7969万元

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方港汇中心写字楼4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餐厨垃圾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维护与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E3

法定代表人:宋庆生

注册资本:64,207.826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科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防治;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作为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的 辅助治疗III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培林;产品代号:JS001)联合标准化疗作为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的辅助治疗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UPITER-15研究”,NCT0180734)已完成首例患者给药。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累计开发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20多项临床项目。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17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于既往接受过二、三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2021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期鼻咽癌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2021年1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帕尼单抗和西他美昔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脑路上皮癌诊疗指南)及《CSCO复发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铂化疗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1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铂化疗用药于未经过、驱动基因阴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在国际化进程中,特瑞普利单抗在FDA的首个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已获正式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续债代码:1153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开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三)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四)2022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8日。

(五)202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8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2月19日、2017年5月4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8月18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6月18日、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16,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于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8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2月18日。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0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00

(2)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2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锦源电力15楼1515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40,061,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3,484,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576,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7%。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6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1,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79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66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397,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227,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3%;反对39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可再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709,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3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273,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62%;反对3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59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946,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69%;反对6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可再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33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6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1,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79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39,66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397,800股,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公司区别。

一、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0,290,637	6,671,090	53%
营业利润	4,091,844	1,172,660	248%
利润总额	4,038,440	1,176,717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822	1,262,092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673	40,472	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16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25%	增加191个百分点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302,026	204,601,68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9,198,778	99,129,03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231.7	219,106.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2	12.97	6.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在厘定该等预期最高限额时,本公司已考虑:

(i) 在目前半导体行业的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的技术能力下,其可能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潜在范围;

(ii) 因全球晶圆供应短缺及大唐控股预期业务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大唐控股对晶圆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iii) 中芯国际集团的整体业务前景,并对价格及数量进行保守预测。

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已(1)审阅、批准并在需要时选择独立审计师以保持持续关连交易的协定价格及条款均不低于中芯国际集团给予或来自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条款,以及遵守定价政策;

及(2)采纳有关关人土及监控持续关连交易独立上限的程序。

三、订立2022年框架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鉴于大唐控股为芯片代工服务的未来需求,本公司相信,通过与大唐控股订立2022年框架协议,能为本公司带来持续长期的商机,且有利于推动本公司的技术发展。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非执行董事唐国庆先生(为大唐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裁)以及非执行董事洪业博士(为大唐控股的高级副总裁)均已有关批核2022年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决议回避表决。除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董事被视为于2022年框架协议拥有重大权益,而导致该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核2022年框架协议回避投票。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大唐控股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香港(于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10.79%)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大唐控股为大唐香港的联系人,且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累计高于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持续关连交易构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2年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连交易,亦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披露。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集成电路代工与服务。中芯国际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网络。中芯国际在中国上海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拥有实际控制权的300mm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圆厂;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圆厂。中芯国际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大唐香港为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大唐控股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集团的总部位于中国武汉,目前正经营成光通信、移动通信、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和特种通信、智能化应用、数据通信等产业板块。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是中国光通信产品的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的主要提供者之一,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产业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创新创造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通信技术、推动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全球具有较高话语权和影响力。

六、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2019年框架协议】指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的框架协议

【2022年框架协议】指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于2022年2月10日签订的框架协议

【联系人】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职能